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6-030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推进法人压减，优化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架构，提升管理效能和业务协同，实现资源有效共享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山型钢”）。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2026年5月1日（零时点）为吸收合并日，吸收合并银山型钢。吸收合并后，银山型钢法人资格将注销，公司承继银山型钢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，作为存续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、负债和业务等进行管理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2007574939271

4.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莱钢大道技术中心办公楼

5. 注册资本：631400 万元

6. 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2 月 26 日

7. 经营范围：发电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型钢、板带钢材、生铁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动力供应、技术合作；铁矿石、球团矿、烧结矿、钢铁原材料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. 财务状况：2025 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 196.88 亿元，净利润 0.14 亿元；2025 年末，资产总额 175.50 亿元，负债总额 165.96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9.54 亿元。

三、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吸收合并日：2026 年 5 月 1 日（零时点）。

（二）吸收合并方式：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银山型钢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；银山型钢法人资格将注销。

（三）吸收合并对价支付：银山型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无需支付对价。

（四）债权债务处置：银山型钢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四、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吸收合并银山型钢有助于实现管理架构、资产和人员的优化整

合，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。被吸收合并方银山型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并入公司，无需支付对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